

#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補充說明

壹、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勵以計畫行政管理費做為獎金計算標準者，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應

## 案例

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辦法「凡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經核定簽約撥款至本校，並於結案後半年內提出申請，即給該計畫案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30%額度之獎金予計畫主持人」

## 建議作法

1. 考量學校獎勵辦法計算係以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作為核予獎金依據，爰其獎勵金應由各校其他經費支應。
2. 另基於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目的係為全面提昇教育品質，爰項下獎勵金之支應，亦應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情形。

#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補充說明

貳、學校工程（財務、勞務）採購之付款，應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案例

學校採購電子期刊，經查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訂單未有付款期間之約定，其驗收完成日期為105年4月12日，付款日期為105年5月12日

## 建議作法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新增條文第73-1條第1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中第2款「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2. 政府採購法新增73-1條文，依規定已於105年1月8日生效，學校執行案件宜留意該法規之相關付款時程，以為妥適。

#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補充說明

## ▲政府採購法新增條文：73-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